

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7.967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 印张 75000 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0册

统一书号：4166 497 定价：0.40元

财 政 部 文 件

(83) 财会字第33号

关于检发《国营建设单位 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 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建设银行分行，重庆市财政局、建设银行分行：

为了适应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和财务制度的发展变化，加强建设单位的经济核算，现对我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8）财基字第746号通知颁发的《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作了修改，制定了《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本制度），随文附发。

本制度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建设单位，包括当年虽未安排基本建设投资，但有维护费拨款、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和在建工程的停、缓建单位。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建设银行，下同）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并报

财政部备案。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本制度所作的补充规定，如果要求地方建设单位统一执行，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

本制度引用的现行有关概（预）算、计划、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今后如有修改、废止，建设单位应按新的规定办理。

本制度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我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8）财基字第746号通知颁发的《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总后财务部、建设银行总行

目 录

会计科目

-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1)
- 二、会计科目总说明····· (2)
-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4)
- 四、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53)

会计报表

-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95)
- 二、会计报表总说明····· (104)
- 三、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06)

会 计 科 目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资 金 占 用 科 目		顺序号	资 金 来 源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1	0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6	601	基建拨款
2	011	设备投资	27	611	基建投资借款
3	041	待摊投资	28	641	其他借款
4	051	其他投资	29	651	待冲基建支出
5	061	转出投资	30	701	固定基金
6	071	应核销投资	31	711	折 旧
7	091	应核销其他支出	32	801	应付器材款
8	101	交付使用财产	33	811	应付工程款
9	121	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34	821	应付工资
10	201	固定资产	35	841	其他应付款
11	301	器材采购	36	861	应交税金
12	311	采购保管费	37	8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
13	321	库存设备	38	863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
14	331	库存材料			基金
15	341	材料成本差异	39	864	应交基建收入
16	361	委托加工器材	40	865	折旧基金
17	401	限额存款	41	901	专用基金
18	411	银行存款			
19	412	现 金			
20	421	预付备料款			
21	422	预付工程款			
22	431	应 收 款			
23	491	待处理财产损失			
24	501	专项存款			
25	511	国 库 券			

二、会计科目总说明

(一)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二) 本制度规定的总帐科目, 建设单位在不违反概(预)算和财务制度等规定, 不影响会计核算的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作以下必要的增加和减并:

1. 个别大型自营建设单位, 可以增设“371工程施工”、“375施工管理费”、“381待摊费用”、“337低值易耗品”、“338周转材料”、“339临时设施”等有关科目, 并将“库存材料”科目按照主要材料、结构件、其他材料等类别设置总帐科目进行核算。以前结转下来的国家流动资金, 可以增设“702流动基金”科目。

2. 经批准的停、缓建单位, 可在“基建拨款”科目下, 设置“本年维护费拨款”明细科目, 在“应核销其他支出”科目下, 设置“停缓建维护费”明细科目。实行生产自立的缓建单位, 可以增设“374自立生产支出”、“851自立生产收入”等科目, 并在“其他借款”科目下, 增设“生产自立借款”明细科目。

3.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建设单位, 可以不设“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4. 采用借贷记帐法的单位, 可以将“预付工程款”和“应付工程款”科目合并为“422承包单位工程款往来”科目; 将“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431其他往来”

科目。采用增减记帐法的单位，可以将“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分为“491待处理财产损失”和“691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将在“应付器材款”科目中核算的预付大型设备款单独设置“426 预付大型设备款”科目。

（三）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外，建设单位在不违反财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四）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仍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能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五）本制度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同时阐明借贷和增减两种记帐方法的记帐方向，但这些记帐方向是指记入总帐科目的记帐方向。采用借贷记帐法的，总帐科目与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借方或贷方）是一致的。采用增减记帐法的，某些总帐科目与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增方或减方）并不完全一致，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应根据各该明细科目的性质分别确定。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001号科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支出。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及按照合同规定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和建筑物（如烟囟、水塔、水池等），包括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其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及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 设备的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炼铁炉、炼焦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布置，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土地平整，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质勘探，以及工程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和绿化工作等。

4. 矿井开凿工程，露天矿剥离工程，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不包括生产矿山用生产费用进行的矿井、坑道的整理延伸与探矿工程），以及铁路、公路、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

要安装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体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二、建设单位根据施工企业提出的“工程价款结算帐单”承付的工程价款,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应付工程款”科目;将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扣减应付工程款,借(减)记“应付工程款”科目,贷(减)记“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上项业务,也可以合并为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和贷(增)记“应付工程款”科目。施工企业列入“工程价款结算帐单”随同工程价款一并结算的临时设施包干费、技术装备费和劳保支出等,不属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范围,应分别计入其他有关投资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

建设单位自行施工的小型工程,发生的各项支出,可以直接在本科目核算,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库存材料”、“限额存款”、“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或贷(增)记“应付工资”、“基建投资借款”科目。发生需要分摊的施工管理费,可在本科目下设置“施工管理费”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月末再分摊计入各核算对象。

三、工程竣工,办妥竣工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时,借(增)记“交付使用财产”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经批准核销的报废工程,借(增)记“应核销投资”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经批准移交其他单位继续施工的未完工程,借(增)记“转出投资”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设置“建筑工程投资”和“安装工程投资”两个明细科目，并按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明细核算。用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应单独进行明细核算。

第011号科目 设备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支出，包括交付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支出。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气锅炉、变压器、各种机泵、机床等。有的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如生产用电铲、塔式吊、门式吊、皮带运输机等也包括在内。

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汽车、机车、飞机、船舶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是指生产和维修用的各种工具，试验室、化验室用的计量、分析、保温、烘干用的各种仪器，机械厂翻砂用的模型、锻模、热处理箱、工具台等。

二、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安装设备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才能作为“正式开始安装”，计算投资完成额：（1）设备的基础和支架已经完成；（2）安装设备所必需的图纸资料已经具备；（3）设备已经运到安装现场，开箱检验完毕，吊装就位，并继续进行安装。需要安装设备领用出库交

付安装时，根据设备出库凭证，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库存设备”科目。年终时，对领用出库的设备进行清查，凡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设备，应办理假退库手续，用红字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库存设备”科目；下年度开始时，用蓝字重作同样的分录，登记入帐。

按照国家规定，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器具到达建设单位仓库（或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就可以计算投资完成额，根据设备入库凭证，按照设备的实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器材采购”科目。购入的不需要安装设备和工具、器具直接交付使用单位时，也应通过本科目核算，视同入库，并同时办理出库手续。

需要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试车合格后，应办理竣工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单位，借（增）记“交付使用财产”科目，贷（减）记本科目。不需要安装设备和工具、器具交付使用时，根据设备出库凭证借（增）记“交付使用财产”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设置“在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工具及器具”三个明细科目，并按单项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的类别、品名、规格等进行明细核算。用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完成的设备投资，应单独进行明细核算。

第041号科目 待摊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财产成本的各项费用支出。

二、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核算经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一般包括工资、工资附加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等。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核算因建设工程需要所发生的土地征用费，以及建筑场地原有各种建筑物、坟墓、树木、青苗等的补偿费、迁移费。

3. 勘察设计费：核算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4. 科学研究实验费：核算为建设项目提供生产、设计基础资料而进行的科学研究实验费。

5. 可行性研究费：核算在建设前所发生的按规定应计入交付使用财产成本的可行性研究费用。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在“其他投资”科目中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经过可行性研究，决定取消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应按规定从本科目转入“应核销投资”科目。

6. 临时设施费：核算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

7. 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核算随同进口成套设备一并购入的国外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所支付的费用。

8. 出国联络费：核算因进口成套设备而派员出国联系商谈有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9. 设备检验费：核算按照规定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列入采购保管费，不在本科目核算。

10. 外国技术人员费：核算为安装进口成套设备，聘用

外国技术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按照规定支付的技术指导费，津贴费、差旅费及外事活动费等）。

11. 负荷联合试车费：核算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12. 提取企业基金：核算按照规定从节约的投资中提取的企业基金。

13. 包干节余分成：核算实行基本建设包干责任制的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留用的包干节余。按照规定上交的包干节余，应在“应核销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建设单位发生上述各项费用，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限额存款”、“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或贷（增）记“基建拨款”、“基建投资借款”等科目。上述费用应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按照交付使用财产和在建工程的比例进行分摊，借（增）记“交付使用财产”、“转出投资”等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上述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其中有些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还应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用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完成的待摊投资，应单独进行明细核算。

第051号科目 其他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房屋购置和基本畜禽、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

役畜、新建单位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以及为进行

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购置的在建设期间使用的办公用房屋和为生产使用部门购置的各种现成房屋。

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是指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等）、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应按国营农（牧）场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

- 1.基本畜禽购置费用；
- 2.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农林建设单位的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二、发生上述各项投资支出，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限额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或贷（增）记“基建投资借款”科目。房屋、基本畜禽、林木等各种财产交付生产、使用单位时，借（增）记“交付使用财产”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设置“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可行性研究固定资产购置”等明细科目，并再按财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用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完成的其他投资，应单独进行明细核算。

第061号科目 转出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经批准转拨给其他单位的投资支出。

二、按照有关规定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拨付主办单位投资：核算与其他单位共同兴建工程而拨给主建单位的投资，以及为修建铁路专用线等工程而拨给承办单位的投资。

2. 拨付统建单位投资：核算参加统建住宅（建成后产权归属房管部门）而拨给统建部门的投资。拨给统建部门的投资，建成后产权归属本单位的，应视同出包工程，通过“预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交付使用财产”等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内核算。

3. 移交其他单位未完工程：核算由于计划变更等原因，按照规定报经上级批准，移交给其他单位继续施工的未完工程。

4. 支付施工企业技术装备费：核算按照规定支付给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费。

5. 拨付地方建筑材料基地投资：核算建设单位进行大型项目和新工业基地的建设，按照国家规定拨付的地方建筑材料基地投资。

三、拨付主办单位投资、承建单位投资和地方建筑材料基地投资，以及支付施工企业技术装备费，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限额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实行投资借款的建设单位，应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基建投资借款”科目，同时借（增）记“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科目，贷（增）记“待冲基建支出”科目，并通知生产单位转帐。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费随同工程价款一并承付的，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应付工程款”科目。移交其他单位的未完工程，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

投资”等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规定的明细科目和单位户名进行明细核算。建设单位用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完成的各项转出投资，应单独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的年末余额，应在下年年初建立新帐时，全数冲转。拨款单位冲转“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科目；投资借款单位，冲转“待冲基建支出”科目。

第071号科目 应核销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但不计入交付使用财产成本，按规定应予核销的各项支出。

二、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生产职工培训费：核算为新建企业和新增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培训生产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委托其他厂矿和国外代为培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2. 施工机构转移费：核算按照规定支付给施工机构成建制地调来承担工程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3. 劳保支出：核算按照规定付给施工企业的劳保支出和建设单位本身管理人员实际发生的劳保支出。

4. 样品样机购置费：核算交工验收以前为生产单位购置样品、样机所支付的费用。价值较高的大型样品样机，应单独设帐登记，妥善保管。

5. 农业开荒费用：核算农林建设单位所发生的农业开荒费用。

6. 报废工程损失：核算由于计划安排不当，设计方案